附件：

内建协〔2025〕39号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的通知

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

为促进监理工程师队伍的专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全面考察监理工程师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职业道德，经研究，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决定开展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3月6日至4月3日，按照要求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逾期不再受理。

三、评价流程

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http://www.nmgjzyxh.com）-网上办事-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评价后颁发相应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证书。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利娜

联系电话：0471-6294117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

广场T4号10层

附件1: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管理

办法

2: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3月4日